

证券代码：301502

证券简称：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5-033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57,083,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50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9,979,225.00元(含税)。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总额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则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2、自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7,083,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1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

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7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1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25	江苏华阳投资有限公司
2	03*****246	许云初
3	08*****770	常州泓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791	常州聚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28日至登记日：2025年6月1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承诺：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上述承诺，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将对上述减持价格限制作相应调整。

七、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江苏省常州市经开区潞横路2888号

咨询联系人：吴文静

咨询电话：0519-88798286

传真电话：0519-88798286

八、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